

## 東亞銀行個人貸款服務修訂通知

由2017年7月3日(「生效日」)起，東亞銀行個人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服務將會作出更改並修訂如下：

I. 東亞銀行循環貸款服務收費概覽(「服務收費概覽」)	
費用及收費	
項目	詳情
紙張結單	<p><b>港幣50元</b></p> <p>東亞銀行將會在以下情況收取紙張結單費用：</p> <p>(a) 於開立賬戶時(若你選擇收取紙張結單)；</p> <p>(b) 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若你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p> <p>(c) 你每次由電子結單服務轉用紙張結單服務。若你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本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年費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p> <p>不論你有否使用該循環貸款賬戶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該費用均不會退還。</p>
II. 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文將被修改至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條款	詳情
分期貸款條款4 (修改)	<p>現有的條款4將被修改為：</p> <p>4 如你提前償還全部貸款，本行將徵收相等於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該月須償還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以及另需繳付提早還款手續費或本行有權酌情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項。提早還款手續費將按餘下還款期的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計算，每年為原貸款額百分之二。</p>
分期貸款條款5 (修改)	<p>現有的條款5將被修改為：</p> <p>5 本行將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供款，按逾期金額以月息3厘逐日計算利息及逾期手續費港幣400元，並於你之指定賬戶中扣除。由本行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任何本行認為適用者)，將作為證明你欠付本行款項之有效憑證。</p>
III. 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文將被新增至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	
條款	詳情
循環貸款條款7.4、7.4(a)、7.4(b)及7.4(c) (新增及新編號)	<p>下列條文將分別新增及編號為條款7.4、7.4(a)、7.4(b)及7.4(c)：</p> <p>7.4 若你選擇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本行將會在以下情況向你收取概覽所列明的紙張結單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p> <p>(a) 於開立賬戶時(若你選擇收取紙張結單)；</p> <p>(b) 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若你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例如：賬戶於1月份開立，本行將於每年1月份收取紙張結單費用；</p> <p>(c) 你每次由電子結單服務轉用紙張結單服務。若你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本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年費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p> <p>不論你有否使用該循環貸款賬戶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該費用均不會退還。(由於新增上述條款，現有的條款7.4將重新編號為條款7.5。)</p>

請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個人貸款服務或保留賬戶，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將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私人財務熱線。

你可隨時透過私人財務熱線或[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索取服務收費概覽及條款及細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